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呂遜雪
電話：03-5518101#2863
電子郵件：9999859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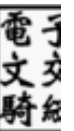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縣橫山鄉田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20363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20363914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訂定「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原則」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依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2年9月2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2002704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社會因國軍洪仲丘不當體能訓練管教案影響，對體能訓練產生負面印象，為避免類此事件在校園發生與讓學生產生負面印象，建請貴校加強宣導「運動有助提升學習力與專注力」，並請學校教師勿以體能訓練方式處罰學生（如交互蹲跳或跑步等），此恐易造成學生視運動為畏途。
- 三、「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原則」係為督導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之實施，培育學生規律運動習慣，適應日常生活及增進學習效率，促進身心均衡發展。
- 四、本原則明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於校園實施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時，應參酌各級學校課程綱要內容，將本原則融入課程及活動計畫中實施，或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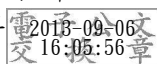
1021002434

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進行合理的體能活動，均應衡酌學生身心狀況，不得以處罰或體罰為目的行之。

五、檢附「各級學校學生身體活動及體能培訓原則」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